协议编号： B2020112620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和乙方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了编号为杭总托-【2014】-YHLC-08 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托管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了编号为 B20200306201 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现甲方和乙方双方协议一致，签订《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

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约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费率按（年化）0.02%（万分之二）执行，其他理财产品托管费率按照原托管协议执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将此条款修改为“约定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起，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费率按（年化）0.01%（万分之一）执行，其他理财产品托管费率按原托管协议执行”。

二、如果乙方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甲方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乙方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

管事务。

三、本补充协议是《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托管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原托管协议。

四、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或另行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新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新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是约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经甲方、乙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